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00
11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10日至8月18日，日内瓦

国家责任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第一部分

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 1 条

一国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

[★] 合并 A/CN.4/L.569 和 A/CN.4/L.574 和 Corrs.1 (只更正英文本), 2 (只更正法文本), 3 和 4 (只更正西班牙文本) 中所载的起草委员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第 2 条 [原第 3 条] **

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发生：

- (a) 由作为或不作为组成的行为依国际法归于该国；
- (b) 该行为构成对该国国际义务的违背。

第 3 条 [原第 4 条]

把一国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

只有国际法可以把一国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这种定性不因国内法把同一行为定性为合法行为而受影响。

第 二 章

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第 4 条 [原第 5 条]

国家机关的行为归于国家

1. 为本条款的目的，任何国家机关，不论它行使制宪、行政、司法或任何其他职能，不论它在国家组织中具有何种地位，也不论它具有该国中央政府机关或一领土单位机关的特性，凡是以其资格行事的，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一机关包括依该国国内法具有此种地位的任何人或团体。

** 方括号内的序号与一读通过的条文序号相对应。

第 5 条 [原第 7 条]

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实体的行为归于国家

虽非第 4 条 [原第 5 条] 所指的国家机关、但经该国法律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实体，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的行为，但以该实体在有关事件中系以此种资格行事者为限。

第 6 条 [原第 8 条]

实际上受国家指示或受其指挥或控制的行为归于国家

如果一人或一群人实际上按照国家的指示或在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第 7 条 [原第 8 条]

在正式当局不存在的情况下的若干行为归于国家

如果一人或一群人在正式当局人员不存在或缺席和在需要行使上述权力要素的情况下实际上行使政府权力要素，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第 8 条 [原第 9 条]

另一国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归于该国

由另一国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如为行使其国家的政府权力要素而行事，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支配该机关的国家的行为。

第 9 条 [原第 10 条]

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行事的机关的行为归于国家

一国或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任何实体的机关，如以此种资格行事，即使在特定事件中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行事，其行为仍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第 10 条 [原第 14 条、第 15 条]

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

1. 成为一国新政府的叛乱运动的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该国的行为。
2. 在一个先已存在的国家的一部分领土或其管理下的某一领土内组成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新国家的行为。
3. 本条不妨碍把不论以何种方式涉及有关运动的行为中、按第 4 条 [原第 5 条] 至第 9 条 [原第 10 条] 的规定应视为该国行为的任何行为归于该国。

第 11 条

国家承认和作为其本身的行为予以采取的行为

按照第 4 条 [原第 5 条]、第 5 条 [原第 7 条]、第 6 条 [原第 8 条]、第 7 条 [原第 8 条]、第 8 条 [原第 9 条]、或第 10 条 [原第 14 条、第 15 条] 不归于一国的行为，在并且只在该国承认并且作为其本身的行为予以采取的情况下，依国际法仍应视为该国的行为。

第 三 章

违背国际义务

第 12 条 [原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一国的行为如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即为违背国际义务，而不论该义务的起源或特性为何。

第13条 [原第18条]

对一国为有效的国际义务

一国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对一国际义务的违背，除非该行为是在该义务对该国为有效的时期所发生。

第14条 [原第24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1. 没有持续性的一国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开始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使其影响持续存在。

2. 有持续性的一国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延续的时间为该行为持续、并且一直不符合该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

3. 一国违背要求它防止某一特定事件之国际义务的行为开始于该事件发生的时刻，该行为延续的时间为该事件持续、并且一直不符合该义务的要求的整个期间。

第15条 [原第25条]

一复合行为违背义务

1. 一国以被一并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一系列作为或不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时刻开始于连同已采取的另一一些作为或不作为足以构成不法行为的一作为或不作为发生的时刻。

2. 在上述情况下，该违背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为一系列作为或不作为中的第一个开始发生到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且一直不符合该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

第四章

一国对另一国行为的责任

第16条 [原第27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对此种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该国这样做时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17条 [原第28条]

指挥和控制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

指挥和控制另一国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该国在知道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18条 [原第28条]

胁迫另一国

胁迫另一国实施一行为的国家应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该行为仍会是被胁迫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且
- (b) 胁迫国在胁迫时了解该行为的情况。

第 19 条

本章的效力

本章不妨碍实施有关行为的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根据本条款其他规定应该承担的国际责任。

第 五 章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第20条 [原第29条]

同 意

以有效方式表示同意另一国实行某项与该另一国对其所负义务不符的特定行为时，该特定行为的不法性在对该国的关系上即告解除，但以该行为不逾越该项同意的范围为限。

第 21 条

对强制性规范的遵守

一国的行为如果是在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要求的情况下实施的，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第 22 条 [原第 34 条]

自 卫

一国的行为如构成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的合法自卫措施，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第23条 [原第30条]

对国际不法行为采取的反措施

一国不符合对另一国国际义务的行为，在并且只在该行为构成按照第 50 条 [原第 47 条] 至第 55 条 [原第 48 条] 中规定的条件针对另一国采取的一项反措施的情况下，其不法性才可解除。

第 24 条 [原 31 条]

不可抗力

1. 一国不符合该国国际义务的行为如起因于不可抗力，即有不可抗拒的力量或该国无力控制的无法预料之事件发生，以致该国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不可能履行义务，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下列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 (a) 不可抗力的发生是由援引此种情况的国家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或
- (b) 该国已承担发生这种不可抗力的风险。

第25条 [原32条]

危 难

1. 一国不符合该国国际义务的行为，如有关行为人合理地在遭遇危难的情况下为了挽救其生命或受其监护的其他人的生命，除此行为之外，别无其他合理方法，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 (a) 危难情况是由援引此种情况的国家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合并导致；或
- (b) 有关行为可能造成同样或更大的灾难。

第 26 条 [原第 33 条]

危急情况

1. 一国不得援引危急作为理由解除不符合该国所负某项国际义务的行为的不法性，除非：
 - (a) 该行为是该国保护基本利益、对抗某项严重迫切危险的唯一办法；而且
 - (b) 该行为并不严重损害作为所负义务之对象的国家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
2. 一国绝不得在以下情况下援引危急作为解除其行为不法性的理由：
 - (a) 有关国际义务来源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 (b) 有关国际义务排除援引危急的可能性；或
 - (c) 该国促成了该危急情况。

第 27 条 [第 35 条]

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结果

根据本章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妨碍：

- (a) 在并且只在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再存在时遵守该项义务；
- (b) 对该行为所造成的任何物质损害或损失的赔偿问题。

第二部分

一国国际责任的内容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 28 条 [原第 36 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一国依照第一部分的规定对一国际不法行为承担的国际责任，产生本部分所列的法律后果。

第 29 条 [原第 36 条]

继续履行的责任

本部分所规定的一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不影响责任国继续履行所违反的义务的责任。

第 30 条 [原第 41 条、第 46 条]

停止和不重复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有义务：

- (a) 在从事一项持续性的不法行为时，立即停止该行为；
- (b) 在必要情况下，提供不重复该行为的适当承诺和保证。

第 31 条 [原第 42 条]

赔 偿

1. 责任国有义务对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

2. 损害包括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引起的任何损害，无论是物质损害或精神损害。

第 32 条 [原第 42 条]

与国内法无关

责任国不得以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能按照本部分的规定遵守其义务的理由。

第 33 条 [原第 38 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其他后果

对于本部分各条款中未列述的一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仍应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第 34 条

本部分所包括国际义务的范围

1. 本部分规定的责任国义务可能是对另一国、若干国家、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取决于该国际义务的特性和内容和违反义务的情况，而不论一国是否该义务的最终受益人。

2. 本部分不妨碍任何人或国家以外的实体由于一国的国际责任直接取得的任何权利。

第二章

赔偿的形式

第 35 条 [原 42 条]

赔偿的形式

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充分赔偿，应按照本章的规定，单独或合并地采取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方式。

第 36 条 [原 43 条]

恢复原状

在并且只在下列情况下，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有义务恢复原状，即恢复到实行不法行为以前所存在的状况：

- (a) 恢复原状并非实际上做不到的；
- (b) 从促使恢复原状而不要求补偿所得到的利益不至与所引起的负担完全不成比例。

第 37 条 [原第 44 条]

补 偿

1. 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有义务补偿该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如果这种损害没有以恢复原状的方式得到赔偿。

2. 这种补偿应该弥补在资金上可以评估的任何物质损害或精神损害，包括可以确定的利润损失。

第 38 条 [原第 45 条]

抵 偿

1. 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有义务抵偿该行为造成的损失，除非已以恢复原状或补偿方式予以赔偿。
2. 抵偿可采取承认不法行为、表示遗憾、正式道歉、或另一适当方式。
3. 抵偿不应与损失不成比例，并且不得采取羞辱责任国的方式。

第 39 条

利 息

1. 为确保充分赔偿而有必要时，也应支付根据本章所应支付的任何本金额的利息。应为取得这一结果规定利率和计算方法。
2. 利息从应支付本金额之日起算，至履行了该项义务之日为止。

第 40 条 [原第 42 条]

促成损害

在确定赔偿时，应考虑到提出索赔的受害国或任何人或实体由于故意或疏忽以作为或不作为促成损害的情况。

第三章

严重违反对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

第 41 条 [原第 19 条]

本章的适用

1. 本章适用于构成一国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并对保护其基本利益至关重要的义务的一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国际责任。

2. 如果此种违背义务行为涉及责任国严重或一贯不履行该项义务，从而有使其受其保护的基本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危险，则为严重的违背义务行为。

第 42 条 [原第 51 条、第 53 条]

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后果

1. 第 41 条 [原第 19 条] 含义范围内的严重违约行为可使责任国承担反映违约行为严重性的赔偿。

2. 它对所有其他国家产生下列义务：

- (a) 不承认违约行为造成的情况为合法；
- (b) 不协助或援助责任国维持由此造成的情况；
- (c) 尽可能进行合作，使该违约行为得以停止。

3. 本条不妨碍本章适用的违约行为可能依国际法引起的其他后果。

第二部分之二 [★]

国家责任的履行

第一章

一国援引国家责任

第 43 条 [原第 40 条]

受害国

一国有权在下列情况下作为受害国援引另一国的责任：

- (a) 被违背的义务是个别地对它承担的义务；
- (b) 被违背的义务是对包括该国在内的一国家集团、或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对此义务的违背：
 - (一) 特别影响该国；或
 - (二) 具有影响一切有关国家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特性。

第 44 条

一受害国援引责任

1. 援引另一国责任的一受害国应将其要求通知该国。
2. 受害国可具体指明：
 - (a) 在从事一项持续性不法行为的责任国如何停止该行为；
 - (b) 应采取哪种赔偿形式。

[★] 国际法委员会搁置了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三部分（争端的解决）的审议，因此有此差距。

第 45 条 [原第 22 条]

可否提出要求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援引一国责任：

- (a) 不是按照涉及国籍的任何可适用的规则提出要求；
- (b) 该项要求应适用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却未用尽可利用的有效当地补救办法。

第 46 条

援引责任权利的丧失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援引一国的责任：

- (a) 受害国已以有效方式明确放弃要求；
- (b) 受害国基于其行为应被视为已默许其要求失效。

第 47 条

若干国家援引责任

在若干国家由于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害的情况下，每一受害国可分别援引实施了该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

第 48 条

对若干国家援引责任

1. 在若干国家应为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负责任的情况下，可对每一国家援引涉及该行为的责任；
2. 第 1 款：
 - (a) 不允许任何受害国取回多于所受损失的补偿；
 - (b) 不妨碍对其他责任国的任何追索权。

第 49 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责任

1. 在第 2 款的限制下，受害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对另一国援引责任：
 - (a) 被违背的义务是对包括该国在内的一国家集团承担的、为保护集体利益而确立的义务；
 - (b) 被违背的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
2. 有权根据第 1 款援引责任的一国可要求责任国：
 - (a) 按照第 30 条 [原第 41 条、第 46 条] 的规定，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并提供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
 - (b) 按照第二部分第二章的规定遵守向受害国或违约义务受益人提供赔偿的义务。
3. 受害国根据第 44 条、第 45 条 [原第 22 条] 和第 46 条援引责任的必要条件，适用于有权根据第 1 款对另一国援引责任的国家援引责任的情况。

第 二 章

反 措 施

第 50 条 [原第 47 条]

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

1. 一受害国只在为促使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依第二部分履行其义务时，才可对该国采取反措施。
2. 反措施限于暂不履行对责任国采取措施的该国的一项或多项国际义务。
3. 反措施应尽可能不妨碍继续履行有关的义务。

第 51 条 [原第 50 条]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1. 反措施不得减损下列义务：
 - (a)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得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 (b) 保护基本人权的义务；
 - (c) 预防受保护者遭受由此引起的任何形式报复行为的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
 - (d)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中的任何其他义务。
 - (e) 不侵犯外交或领事人员、馆舍、档案和文件的义务。
2. 采取反措施的国家仍应按照它与责任国之间现有的任何可适用的解决争端程序履行其义务。

第 52 条 [原第 49 条]

相 称

反措施必须和所遭受的损害相称，并应考虑到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有关权利。

第 53 条 [原第 48 条]

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

1. 受害国在采取反措施以前应根据第 46 条之三要求责任国按照第二部分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2. 受害国应将采取反措施的任何决定通知责任国并提议与该国进行谈判。
3. 虽有第 2 款的规定，受害国可为维护其权利采取必要的暂时性紧急措施。
4. 若谈判正在秉诚进行并且不曾受到不当拖延，不得采取第 3 款中没有提到的反措施。

5.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采取反措施，如已采取，应在合理期间内停止：
 - (a) 国际不法行为已经停止，并且
 - (b) 已将争端提交有权作出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之决定的法院或法庭。
6. 若责任国不秉诚履行解决争端程序，第 5 款即不适用。

第 54 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反措施

1. 有权根据第 49 条第 1 款援引一国责任的任何国家可在违约行为的任何受害国提出要求时以其名义采取反措施，但以该受害国可按照本章自行采取反措施的情况为限。
2. 在第 41 条 [原第 19 条] 提到的情况下，任何国家可按照本章为违约行为的受益人采取反措施。
3. 在采取反措施的国家多于一国的情形下，有关国家应进行合作，以确保按照本章履行采取反措施的条件。

第 55 条 [原第 48 条]

终止反措施

一旦责任国按照第二部分履行其与国际不法行为有关的义务，即应尽快终止反措施。

第四部分

一般规定

第 56 条 [原第 37 条]

特别法

在并且只在是否存在一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或其法律后果应由国际法特别规则确定的情形下，不得适用这些条款。

第 57 条

国际组织的责任或对其行为的责任

这些条款不妨碍一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中的责任、或任何国家对一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的任何问题。

第 58 条

个人的责任

这些条款不妨碍以国家机关或代理的资格行事的任何人在国际法中的个人责任的任何问题。

第 59 条 [原第 39 条]

与联合国宪章的关系

这些条款规定的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 -- -- -- --